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 说明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096 号文注册。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名称确定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2026 年 8 月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